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0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家銘
　　張舒涵
　　張文芳
被　　告　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許維銘
被　　告　張天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9,47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，原告張文芳雖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1345號裁定予以駁回抗告在案。因本院前開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未失其效力，且本院復於115年2月6日再次發函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繳裁判費49,470元，該函文亦已於115年2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8至52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4頁）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